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34號

原　　告　嘉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郎

被　　告　謝惠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本院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行與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